**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斌

填报时间： 2018年 11月 20日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民政局是叶城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现在阿里路民政福利园区，内设社会事务办公室、救灾救济办公室、低保办公室、财务室。所管辖的业务单位有：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老龄办、烈士陵园、社会福利厂、军用饮食供应站。2016年7月从原团结东路２７院搬迁至阿里路民政福利园区，新建的福利园区占地35亩，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老龄办、敬老院合署办公。民政局为行政单位下设，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乡镇敬老院。编制情况：编制共计 20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8人，工勤编制1 人。

主要职能：一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叶城县的工作实际，做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全县民政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组织救灾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和上报灾情；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为全县发生的各种灾情进行救灾救济，为全县各乡镇五保户、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对全县各乡（镇）敬老院的管理，切实保障五保对象的生活。三是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做好监督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叶城县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三无人员、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岗人员及失业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认真做好叶城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四是做好儿童福利院工作，保障孤残儿童的健康发展，关心和爱护孤残儿童，改善孤儿的学习、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条件。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项目基本性质为业务开展类延续性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社〔2018〕108号、喀地财社［2018］7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1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社〔2018〕108号、喀地财社［2018］72号文件关于下达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文件，到位资金15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建立地名普查档案等各项支出15万元，结余 0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地名普查所需资金以及地名普查相关人员经费发放标准及购买办公用品发票支付费用。发票及发放表经领导审批后根据具体情况支付。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全国地名普查资金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开展地名普查人数3人，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完成率100%，对地名普查参加人员的培训100%，促进地名普查档案建立程度，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按照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的进度进行，完成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地名普查经费金额15万元，人员培训经费标准1000元/人，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具体实施，达到地名普查人员相对关技能的熟练程超过95%。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年限1年。通过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具体实施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人员满意率超过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标准地名的使用，同时加快普查成果的开发应用，以方便人们日常生活和交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对新增加的地名及时录入，建立档案。对参加工作的人员及时的进行相关技能的培训，使之对地名普查工作能够做到百分百胜任。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工作中要在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做到政务公开，执行“阳光操作”，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从基层开始各村、社区把好入门关做好动态管理将问题的消灭在初审。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做好各项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政策的宣传，规范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政策实施中的程序，合理确定标准，全面了解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我县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工作在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喀什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